上班期间突然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未经调岗协商也没有经济补偿-

21名"被离职"员工成功维权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李平(化名)等21人就职于某公司,从事 互联网视频相关工作。2021年5月的一天,公 司突然在微信工作群中发出文件,通知全体 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李平等21名员工一同申请劳动仲裁,并 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 助。在工会的帮助下,员工们与该公司达成 调解,争议得到妥善解决。在找到新的稳定 工作之后,7月24日,李平特意给援助律师 蒲丽打了电话,表达感谢之情。

突然收到公司离职通知

2019年,李平来到北京,进入某公司工 作,岗位是视频审核员。2021年5月25日, 李平像往常一样在工位电脑前工作,突然听 到有人喊了一句:"大家快看微信!"

李平打开微信,看到公司发送到工作群 的通知文件,上面写明:"因公司与甲方项目 即将终止,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 合同无法履行,公司自3月起便与各位员工一 对一沟通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至今协 商未达成一致的员工请于今日内办理离职。"

"公司从3月起就不按时足额发工资了, 跟我们说是因为甲方公司打款延迟了,让我 们多理解,公司收款就会给大家发。我们还 没找公司要拖欠的工资,公司反倒让我们离 职。"同事王某有些愤怒。

"公司通知里说跟员工调岗协商,实际 上公司跟我们大家谁都没谈过调岗。"有同 事补充说。

"我们后来才知道,公司找个别同事问

动合同无法履行",要求他们自动离职。工会法律援助律师认为公司属违法解除、帮助员

过同不同意解除合同,没人同意,这事就搁 置了。谁承想公司冷不丁就直接发了个解 除通知。"同事小刘说,"我们找公司,公司不 正面回应,就说只给办离职手续,赔偿什么 的都没有。"

一番讨论后,大家决定一起找公司问个 究竟。公司对此回复:按照通知文件执行, 办理离职手续可以,其他问题无可奉告。

法援律师称公司违法解除

由于和公司沟通无果,次日,李平等21 名员工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赔偿未支 付的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听说工会能够申请法律援助,李平等人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北京市总工会法 律服务中心。正在值班的工作人员接待了 员工们,并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

工会的工作人员一边记录案件情况,一 边安抚员工情绪。鉴于案件涉及人员较多, 属于集体劳动争议纠纷,工作人员当即帮助 李平等21名员工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员工的案件很快得到了批准,法律服务中心 指派蒲丽及郑青玉两位律师作为该案的承 办律师开展案件代理工作。法律援助律师 共同与21名员工进行了一对一、面对面的沟 通,将员工们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汇总。

仲裁庭审中,公司主张因为甲方公司的

项目突然终止,公司的资金也未收回,所以 无力继续支撑公司运营和员工工资。公司 认为甲方公司终止合作项目属于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与员工协商调岗或 解除劳动合同。在诉员工与公司就劳动合 同变更无法达成一致,所以公司只能解除劳 动合同。关于工资,公司已向员工支付了基 本工资,属于足额支付工资。

员工的两位代理律师主张,首先,公司 与甲方公司合作终止属于公司的商业风险, 不应转嫁给公司员工,该情形并不属于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次,公司从未与员工 进行过调岗协商,解除通知所述"调岗协商 未达成一致"的内容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再次,劳动合同并未到期,公司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员工不同意,公司单方强制解除不 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 符合法定情形,属于违法解除。

对于工资问题,两位律师指出,根据过 往工资的发放情况及工资构成,公司仅发放 基本工资并未足额支付,应当按照员工的绩 效情况补足绩效工资部分,而解除当月的工 资并未支付,应当足额支付

达成调解争议圆满解决

经过两位律师在庭上的据理力争及庭 后的两轮调解谈判,最终某公司与李平等21 名员工在仲裁员的主持下,达成了一致意 见。仲裁委出具调解书,某公司在3日内支 付21名员工近40万元。双方争议得到圆满

"真是多亏了工会和两位律师,有了你 们的帮助,我们就像有了主心骨。"案件结束 后,员工们再次向两位律师道谢。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 法律服务团成员常卫东律师认为,《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 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用人 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那么,何为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呢?

常卫东解释,第四十三条中的"客观情 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 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 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 除用人单位濒临破产减员所列的客观情 况。即便企业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也并不必然造成原劳动合同无 法继续履行。如果用人单位仅出于对商业 风险等方面的考量,作出"经营架构调整"或 "部门裁撤"的决定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 行,此种情形系因企业的经营自主行为,此 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就存在违法解除

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公司与甲方项目即 将终止,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 同无法履行"为由,将多名员工辞退。21名 劳动者向工会求助,工会指派法律援助律师 协助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律师在分析案情、 诠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后,指出单位的违 法行为,通过调解谈判进一步平息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在保护广大劳动者合 法权益的基础上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法问

被分公司违法开除 总公司应给赔偿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8年11月,我到一家商贸公司的分公司工作,并 和分公司签订了合同期限为一年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

今年4月初,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在岗工 作。5月底,这家分公司因经营困难,正式停止营业,我 也在同一天正式离职。次月初,分公司给我出具了终止 劳动合同通知书。工作期间,公司没有为我缴纳五险一 金,我想要求分公司和总公司为我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对 方并不同意。且总公司认为,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独立 运营,人员独立管理,所以总公司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请问,我已到退休年龄,与分公司之间还构成劳动关 系吗?如果构成劳动关系,在争取经济补偿金时,我是否 可以要求总公司承担责任?

为您释疑

李女士您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 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 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 理。"虽然您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并未领取养老保险 待遇或者退休金,所以您在正式离职前与分公司仍具有 事实劳动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用 人单位未给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当向劳动者 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的年 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计算。此外,月工资 即为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 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此外,《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 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 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 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 担。也就是说,如果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对您的经 济补偿,总公司理应承担给付责任。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雨琦

直播推广中"刷单",违约!

本报讯 虚构交易、提高交易量的"刷单"行为,不仅误导 消费者,也扰乱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属无效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私域流量推广构成违约,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7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 布《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典型民商事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通

2020年7月,某科技公司委托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某直播 平台提供直播推广服务,双方签署《直播合作协议》,约定: 2020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由该文化传媒公司旗下主 播在某平台直播过程中植入商品链接,订单成交量以该科技 公司电商后台具体统计数据为准;该科技公司先支付60%合 同款,若该文化传媒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2.3万单销售 额,则在核算完成有效数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该文化 传媒公司支付剩余直播带货服务费。

协议签订后,该科技公司依约向该文化传媒公司支付了 60%合同款。后科技公司收到直播平台的用户反馈,投诉该文 化传媒公司在平台直播推广商品过程中存在刷单的情况,且发 现存在使用私域流量进行推广的情况。该科技公司要求解除 《直播合作协议》,文化传媒公司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互联网经济赖以生存的基础是高质量 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真实活跃的海量用户,放任刷单必然导致 "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腐蚀破坏互联网经济生态。 对于刷单应采取零容忍态度,该文化传媒公司刷单对应的推 广费用,应当予以返还。

另外,该文化传媒公司使用私域流量推广既违反了合同 约定,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通过私域流量完成的订单数相 对应的款项应予折价计算。最终,法院判决该文化传媒公司 返还部分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

法院在阐明该案典型意义时指出,近年来,网络购物蓬勃 发展,一些专门从事虚增销量、作出虚假好评的"刷单"公司应 运而生,形成了一条灰色产业链。网络"刷单"既严重侵害了 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危害了网络市场秩序、破坏了社 会诚信体系,故"刷单"协议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的利 益,应被认定为无效。

黑龙江鸡西

诉前调解助力化解96名矿工"欠薪事"

"当我陆续收到工友的微信,告诉我欠薪已经到账,真是 特别激动。"作为一起集体劳资纠纷的矿工代表,王某回忆起

几个月前的情景,依然激动不已。 因经营不善,鸡西某煤矿拖欠王某等96名矿工的工资共 计120万余元。王某等人申请了劳动仲裁,由于双方未签订 劳动合同,仲裁委驳回了仲裁请求。无奈之下,王某作为矿工

代表,和十几个工友一起带着诉状来到鸡冠区法院。 受案后,法院认为,群体性纠纷不适合一判了之,而应尽 量将矛盾化解于诉前,于是将这起案件分派给市社会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调解。 一方面,96名矿工的工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另一方 面,涉案煤矿资金周转困难怠于履约,调解工作难度较大。该

中心从情理法等角度与煤矿负责人沟通,多次组织双方进行 协商解决,最终该煤矿同意分批足额支付拖欠的工资款。 "钱到手了心就踏实了,调解员给我讲的我都能听懂,而 且态度特别好,帮我们解决了老大难。"当最后一名矿工拿到

拖欠工资后,矿工代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最终,这场集体 性劳资纠纷在市矛调中心得到高效化解。

法院创新"以租待拍"执行方式

让百万机器重新"转"起来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日,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采取"以租待拍"的"活封" 方式,让企业闲置的设备运转起来,数十名工 人重新回到工作岗位,解决就业问题。

记者了解到,珠海市某电子公司因陷入 财务危机,对外负债上千万元,拖欠百余名员 工工资,公司停业,员工被遣散。员工申请劳 动仲裁,经仲裁裁决,公司应向员工支付工资 合计123万余元。劳动仲裁后,员工陆续向 斗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调查和实地走访,发现公司 名下的资产均已被其他案件保全暂无法扣 划处置,仅在工业园区厂房内有一批估值百 万元的设备,但目前设备存放的保管费每月 就高达10万元。"这么多设备如果等待拍卖 需要很长时间,在等待过程中设备可能会因 长期停用而产生损坏风险,不如'放水养 鱼',让第三方企业租下设备,用获取的租金 偿还债务和工人工资。"在协调会上,执行法 官吴浩将自己的想法向各方解释。

经反复沟通协调,第三方公司同意承租 设备、支付厂房租金,并保证优先雇佣被公司 遣散的老员工,解决工人安置问题。"在法院 的帮助下,我们不但拿到拖欠的工资,还能重 新回到岗位,让我们喜出望外。"在斗门区人 民法院举行的工资集中发放活动现场,员工 老刘激动地说。

据悉,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斗门区 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先后走访调查、组织协调 会10余场,创新"以租待拍"的执行方式,最 大限度发挥设备的价值,弥补企业损失,同时 帮助工人再就业,实现三方共赢。



民警"摆摊"话反诈

7月31日晚,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宝龙广场夜市,富康路派出所民警向市民宣传防 诈骗知识。自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以来,宿城分局富康路派出所积极探索反诈 宣传新模式和新举措,带着反诈宣传资料走进辖区夜市摆摊,现场向商家及过往群众宣传 反诈防诈知识,接地气的宣传方式受到市民好评。 王力 摄/人民图片

分 说 案

网络"大V"发布不实言论被判赔10万元

本报记者 卢越

自媒体凭借互动强、更新快、传播广等特 点吸引了大量用户。然而,一些网络"大V" 通过蹭炒热点、"标题党"、编造虚假事件等方 式吸引眼球、博取流量进而牟利,滋生出不少

虚假、有害信息,扰乱网络空间正常秩序。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 网络"大V"发表不实言论侵犯公众人物名 誉权的纠纷,判决被告周某某通过涉案网络 平台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并向原告陈某支 付精神损害赔偿10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 生效。

【案情回顾】

周某某使用其在某平台开设的账号搬 运、转载了一篇关于陈某学术造假、个人感情 生活等内容的文章,当日即引发6300多次转 载、2.2万余条评论及近66万次点赞,涉案话 题一度登上当日该平台热搜榜,引发网友高

原告陈某诉称,被告周某某未经任何核

实发布虚假不实信息,造谣、抹黑原告,对原 告名誉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侵犯了原告的 名誉权。由于原告为公众人物,该种影响对 其名誉权的损害更为严重,原告陈某请求法 院判令被告周某某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 损害赔偿。

周某某称,其仅是转载、搬运网络文章, 并发表了猜测性的言论,对该事件始终持中 立态度,主观上不具有侵权故意,客观上不 存在侮辱、诽谤原告的行为,不侵犯原告的 名誉权。

经查明,涉案网络平台账号共有近486 万名粉丝,在平台内被认证为"2020十大影 响力娱乐大V""知名娱乐博主"。被告周某 某为该账号的实名注册者和实际使用者。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陈某作为公众人 物,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和满足社会公众知 情权方面负有容忍义务,但涉案博文内容的 真实性缺乏客观依据,超出舆论监督合理范 围。被告周某某为引导话题走向、吸引流量, 通过其"大V"账号发布文章,同时利用加带

讨论话题的方式进一步传播、扩散言论,却未 对文章中带有贬损、诽谤的内容尽到合理核 实义务,存在主观过错。

涉案博文短时间内在网络上引发高度关 注,受众人数多、影响范围广,足以导致原告 的个人声誉及社会评价降低,致使原告名誉 权受损。

法院认为,被告周某某的涉案行为不属

法院认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 地,也不是虚假、负面信息的"温 床",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具有基本

的法度,言论的表达和评价基于客 观事实是言论自由的界限,不能突 破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底线。 发言者影响力越大,身份越特 殊,一旦言论失当所造成的损害后

于普通网络用户的非营利性转发行为,而应

当认定为利用网络关注度及影响力传播虚假

信息、引流吸粉、以谣谋利的恶意营销行为,

已构成对原告陈某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

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原告陈某赔礼道歉,

并向原告陈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10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周某某通过涉案网络平台

【法院说法】

果越严重。对于拥有一定影响力的 "大 V",其公共言论具有传播速度 快、后果不可逆、社会影响大等特 点,相较于普通民众具有更高的注 意义务,更应审慎使用其影响力,注 意发言的边界,恪守法律底线。

相应的侵权责任。